

請張貼在僱員容易看到的地方。違例者將受到懲罰



### 正式通告

## 洛杉磯市最低工資

2017年7月1日生效



# \$10.50 每小時

25個僱員及以下的僱主

# \$12.00 每小時

26個僱員或以上的僱主

所有僱主都必須根據洛杉磯市最低工資法支付新的最低工資。最低工資率將根據洛杉磯最低工資法第187.02章每年進行調整。經批准的特定豁免公司可延緩支付最低工資。

生效日期：	26個僱員或以上的僱主：	25個僱員或以下的僱主 或經批准的 26個僱員或以上的非盈利公司 的延緩費率表：
7/1/2017	\$12.00	\$10.50
7/1/2018	\$13.25	\$12.00
7/1/2019	\$14.25	\$13.25
7/1/2020	\$15.00	\$14.25
7/1/2021	\$15.00	\$15.00

洛杉磯市工資標準法授權工務局合同管理處工資標準部調查可能的違法行為,包括檢查工作場所,面談僱員,審查工資記錄。工資標準部將通過調查決定發違規通知來強制執行本市最低工資法,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1)未付洛杉磯市最低工資; 2)未符合公告通知,公告張貼,或保留工資記錄的要求; 和 3)僱主報復。《洛杉磯市政條例》第188.04章保護僱員行使本市最低工資的權利而免遭任何歧視或報復行為。

## 洛杉磯帶薪病假

2017年7月1日生效

所有僱主都必須根據洛杉磯市最低工資法提供帶薪病假。在一年之內為同一僱主工作30天以上且在任何一週內工作至少兩小時的洛杉磯市僱員能夠依法獲得帶薪病假。

權利	
預支	在就業的每一年,日曆年或12個月期間的開始至少得到48小時; 或者 -
累積	每工作30小時可得到一個小時的帶薪病假。
72 小時上限	年終如有未使用完的帶薪病假,剩餘的病假小時必須結轉到下一個福利年度,並且必須至少以72小時為上限; 但是,僱主可以選擇不設上限或者給予更高的上限。
離職	僱員離職時,僱主不需要兌現未使用的累積帶薪病假。
復職	如果僱員在離職的一年之內被重新僱用,則應恢復離職前未使用的累積帶薪病假。

使用法	
時間	僱員在就業的第90日可以開始使用帶薪病假。
方式	僱員如為了自己、家人、或有血緣、姻親關係的人而以口頭或書面申請病假,僱主應當提供帶薪病假。如果對時間的合格使用法有疑問,請查尋 LAMC第187.04(G)章的條例。
	僱員的帶薪病假每一年最多只可使用48小時。

《洛杉磯市政條例》第187.06章保護僱員行使本市帶薪病假的權利而免遭任何歧視或報復行為。

若需要更多資訊,請致電工資標準部

1-844-WAGESLA (924-3752), 或電郵 [wagesla@lacity.org](mailto:wagesla@lacity.org), 或查詢網站: <http://wagesla.lacity.org/>.

作為《美國殘疾人法案》第二篇項下的實體,洛杉磯市不基於殘疾而歧視,並且將根據要求提供合理的便利,以確保使用其各項計劃、服務和活動的平等機會。